

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24**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6.1 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7 诚信承诺.....	12
8 公众参与结论.....	13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于2024年4月1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30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内蒙古法治报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两次公示的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4月1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0884-1-1.html>）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内容见表2.1-1。

通过委托开展环评工作日期可知，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要求；且首次信息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1-1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4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4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4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东项目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一套日处理原料气 $100 \times 10^4 \text{Nm}^3$ 的净化装置，一套日处理原料气 $100 \times 10^4 \text{Nm}^3$ 的液化装置，设置一座 20000m^3 LNG 储罐；一套日处 50 万方 CNG 减压装置；一套提氢装置；一套二氧化碳提纯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杰

联系电话：1308898999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芳

联系电话：1514713486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0181024_665329.html，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如下：

1、电子邮箱：1742196883@qq.com

2、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鑫通街南棋峰家园 1#楼底商 4#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
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
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以便
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
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内蒙古法治报两种方式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内容见表 3.1-1。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3.1-1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4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4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

（1）网络链接地址：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F9y0UF6p> 密码：86iiqm

（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杰 联系电话：1308898999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鑫通街南棋峰家园 1#楼底商 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风场范围内的居民以及周边可能收到影响的群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LGHbjJA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日内来函、来电、传真均可。

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8077-1-1.html>）公开二次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和 2025 年 5 月 27 日两次通过内蒙古法治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一次登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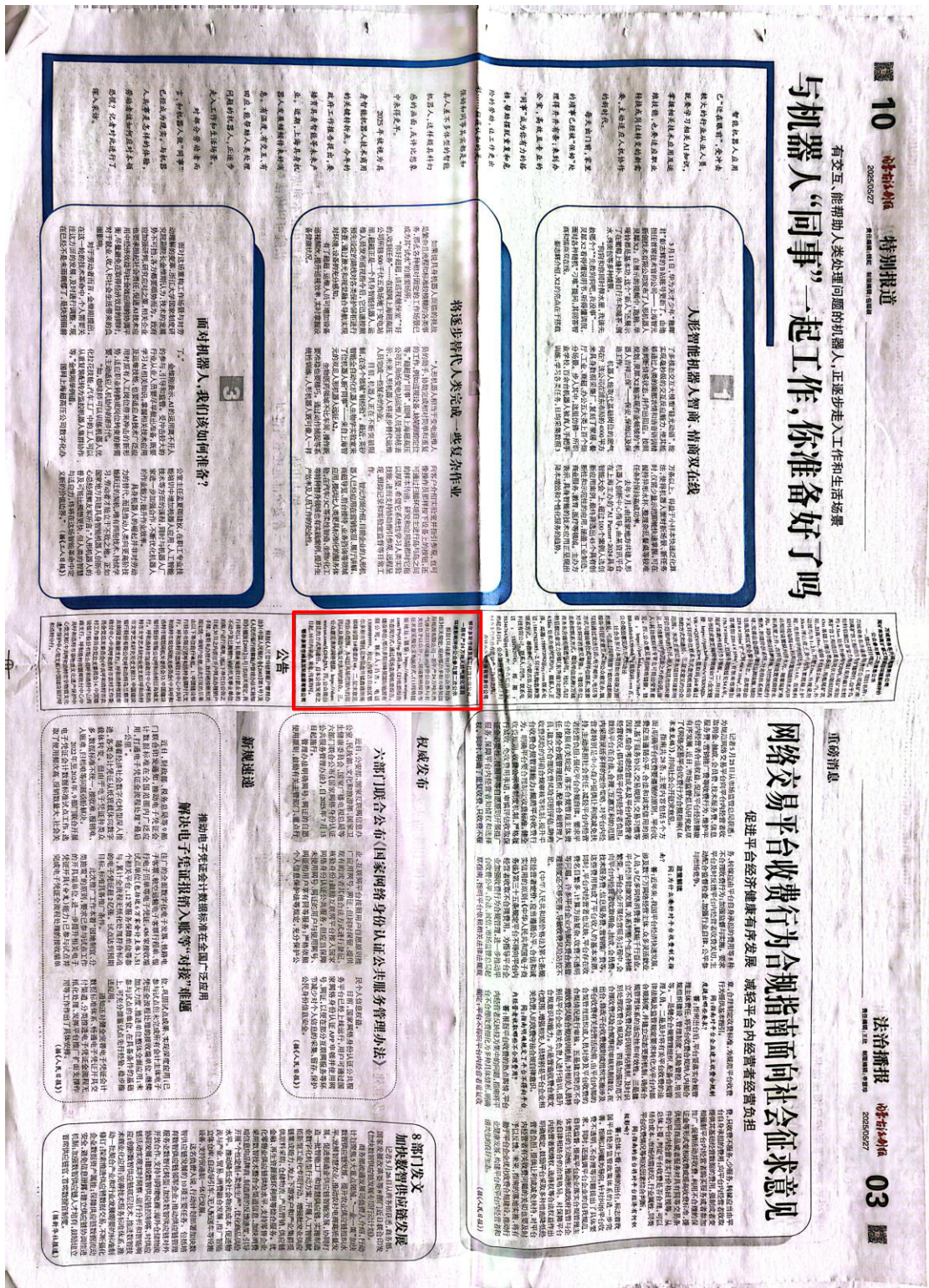


图 3.2-3 二次登报截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

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公示期间无公众质疑意见，故无需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4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4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4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鄂尔多斯市峰昊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8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两次公众参与以网络、报纸的方式进行，并采取反馈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网上公示起始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 2 次公示分别在内蒙古法治报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和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表调查结果表明，未接到反馈意见，说明无反对意见。